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4096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40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136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44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492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8889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前項副局長職務，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三條 本局設各處、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疾病管制處：急性、慢性、蟲媒及新興傳染病之防治等事項。

二、醫政事務科：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緊急醫療救護、原住民健康、市立醫院及衛生所業務管理等事項。

三、藥政科：藥事人員、藥事機構、藥物及化粧品管理與稽查等事項。

四、食品衛生科：食品及食品業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五、健康管理科：婦幼健康、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健康促進、營業衛生、職業衛生及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審核等事項。

六、檢驗科：食品、藥物、水質及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七、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等事項。

八、社區心衛中心：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災難心理衛生、精神衛生防治、精神病人人權倡議、精神照護機構管理、家性暴加害人處遇、菸害防制、藥癮戒治及酒精戒治等事項。

九、企劃室：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國際衛生事務、衛生志工、學生實習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十、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設計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疾病管制、醫政、健康促進、檢驗、長期照護業務之處長、科長及主任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市立醫院、登革熱研究中心、衛生所；需要時得設立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處長、科長、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

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局 長 | | | 一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 副 局 長 | 簡 任 | 第十一職等 | 二 | 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 主 任 秘 書 | 簡 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專 門 委 員 | 簡 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處 長 | 薦 任 | 第九職等 | 一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 科 長 | 薦 任 | 第九職等 | 五 | 主管醫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 主 任 | 薦 任 | 第九職等 | 四 | 主管長期照護業務之主任，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 技 正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十一 | 一、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 秘 書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 | |
| 視 察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 | |

| | | | | |
|------------------|--------------|---------------------------------------|---------------------------------------|---|
| 專 員 | 薦 任 |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 二 | |
| 股 長 | 薦 任 | 第 八 職 等 | 三十四 | |
| 衛 生 教 育 員 指 導 | 委 任 或 任 薦 |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或 至 第 七 職 等 | 三 | |
| 衛 生 稽 查 員 | 委 任 或 任 薦 |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或 至 第 七 職 等 | 二十 | |
| 技 士 | 委 任 或 任 薦 |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或 至 第 七 職 等 | 九十一 |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
| 設 計 師 | 委 任 或 任 薦 |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或 至 第 七 職 等 | 三 | |
| 科 員 | 委 任 或 任 薦 |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或 至 第 七 職 等 | 九 | |
| 技 佐 | 委 任 |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 二十九 |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辦 事 員 | 委 任 |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 十二 | |
| 書 記 | 委 任 |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 六 | |
| 會 計 室 | 主 任 | 薦 任 | 第 九 職 等 | 一 |
| | 股 長 | 薦 任 | 第 八 職 等 | 三 |
| | 科 員 | 委 任 或 任 薦 |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或 至 第 七 職 等 | 八 |

| | | | | | |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 二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 一 | |
| | 股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二 | |
| | 科員 | 委任或 薦任 |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五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 數一人，合併計給。）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 一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 一 | |
| 政風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 一 | |
| | 科員 | 委任或 薦任 |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四 | |
| 合 計 | | | | 二七一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